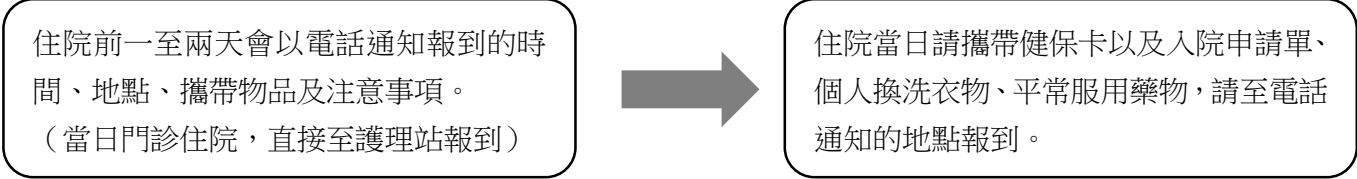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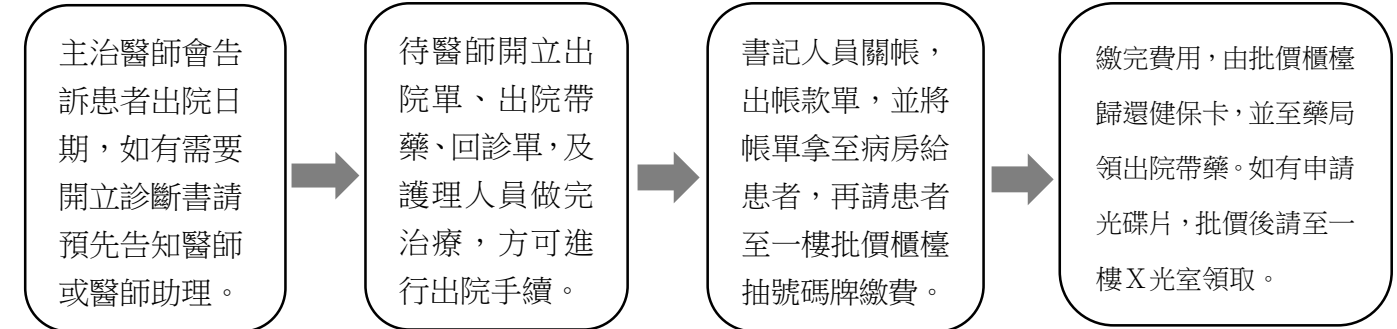
## 長安醫院住院需知

### 一、辦理住出手續及流程

#### 1. 住院流程



#### 2. 出院流程



### 二、病房種類及病房價位

	健保房(四人)	雙人房	雙人包套	單人房	V I P房
健保身份		2000 元/天	3000 元/天	4000 元/天	5000 元/天
自費身份	1780 元/天	3780 元/天	4780 元/天	5780 元/天	6780 元/天

#### ※備註：

- 目前雙人房的病房硬體設備沒有電視以及冰箱。
- 單人房設備有電視及冰箱、熱水壺，以及贈送一組盥洗包。

### 三、住院病患用餐須知

- 五六樓病房設有配膳室，內有電鍋可自行使用，僅供加熱食物，禁止烹調煮食。
- 如要訂取本院院內飲食餐，請至護理站找書記人員登記，訂餐費用於出院時一併繳交。
- 費用如下：

餐別	早餐	午餐	晚餐	三餐
價格	45 元/餐	85 元/餐	85 元/餐	215 元/天

(院內僅提供葷食及素食便當；特殊餐種『如治療餐、糖尿病餐等』無法提供。)

### 四、住院攜帶物品

住院患者需自行攜帶物品：換洗衣物、盥洗用具、健保卡、入院申請單、平常服用藥物。

※如醫師有囑咐需從外院攜帶病歷摘要及光碟片，住院當天要記得攜帶交給護理人員。

※住院被服用品僅提供一套給住院患者使用，一星期更換一次，不足者敬請自備。

※陪同家屬及看護，本院一律不提供被服，造成您的不便；敬請見諒。

※病患如需要兩件被子以上者，第二件被子需酌收洗滌費100元。

※因疾病因素照成被服需常更換者(如沾染痰液、尿液糞便者)不列入收洗滌費條件限制。

### 五、其它

- 自費品項金額超過一萬元時，請先繳交自費全額費用或繳交自費部分暫款。

※繳費方式：書記人員會給自費項目預收帳款單，請拿繳費單至一樓批價櫃檯批價。

(可使用信用卡、現金及匯款『元大銀行-台中分行』 戶名：長安醫院 銀行代碼：806 匯款帳號 200-12-006-006-336)

- 住院服裝：本院有提供病人服，也可自行穿著自身衣物(六樓設有自助投幣洗衣室，可多加利用)。
- 本院有提供生活用品販賣機，設置在五樓電梯門口左手邊。

背面尚有本院需知，請詳讀

4. 停車費用：機車停車費用一次10元，汽車停車收費每小時20元，最高一日200元。
5. 看護需求：請主動告知護理站人員需看護需求，由護理站人員協助洽詢看護中心。
6. 救護車服務：出院或轉院須使用救護車服務可洽護理站，車資部份需自行負擔。
7. 護理之家需求：本院七樓設至護理之家，可直接至七樓護理之家詢問相關資訊。

六、本院為維護病房安寧及住院病人財物安全，以利病人療養，以下公告敬請配合：

1. 本院門禁時間為晚上十點至隔天早上六點，住院患者會給予一張陪客證，給予陪同者使用。
2. 無住院病人陪客證者，請於夜間十時以前離開病房。
3. 請病人配合維護病房安寧，勿大聲喧囂，尤其在夜間以免影響其他病人休息。
4. 本院全面禁菸、禁嚼檳榔、酗酒。
5. 請勿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。
6. 為維護病人財物的安全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醫院。

七、病患權益與義務

1. 請病人配合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計畫，如果病人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畫，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，以便安排其他醫療方式。
2. 住院期間請病人不要服用非本院提供之藥品，如果病人確有服用，請告知醫護人員。
3. 病人入院後如要暫時離開病房，請通知護理師，以免影響治療；欲外出離院者，請先徵得診治醫師同意，填寫請假單，向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，若病人是健保身份住院，依規定晚間不得外宿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六條）。如請假逾期未歸超過4小時或未經請假即離院外宿者，本院得視為自動出院。
4. 當您入住病房後，若想更換病房等級，可向護理站提出申請，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；同等級的病房，僅限轉床一次。

## 用電安全及注意事項

1. 病房病患或家屬自行攜帶的電器設備需符合CNS檢驗標準之電器種類且使用者需負安全使用之全責，電器設備除手機、手機充電器、平板電腦、手提電腦及手機使用之行動電源等，使用時需獲得院方同意及簽切結書才可使用。
2. 禁止使用發熱性 or 高耗能電器，如電鍋、電磁爐、電暖器、電熱毯、電熱水瓶、吹風機、延長線等，如需加熱食品、保溫，應使用院方提供的加熱專用設備；延長線只能使用院方提供有安全認證的延長線。
3. 電器設備常時間不使用，請拔除電源插頭；使用插頭、電線、開關、延長線時，有發熱臭味變型焦黑等現象，必須第一時間斷電且通知院方人員。

## ◎ 器官捐贈：

1. 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併配合國家衛生政策，本院對住院患提供「器官捐贈同意書」，做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，若您有捐贈之意願，請向本院護理站索取「器官捐贈同意書」填寫。
2. 為護您的醫療自主權，本院對所有住院患者或家屬提供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、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（Do Not Resuscitate）同意書」及「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」，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患，得在尊重其意願醫情形下，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，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、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。